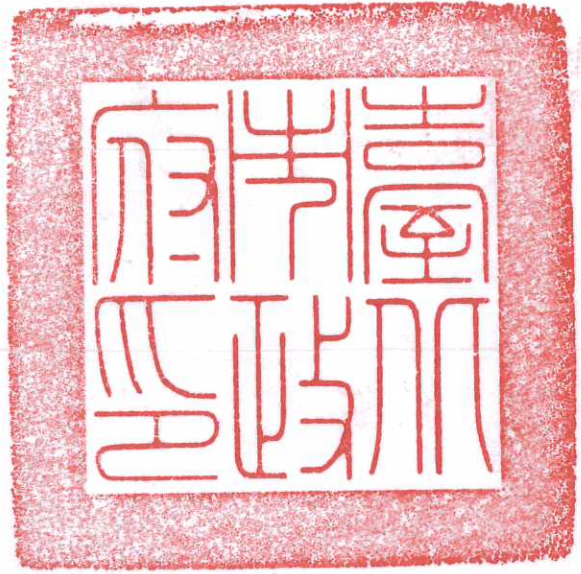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08368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楊順捷君代理游培鐘君等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5/1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464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游榮桂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全部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列印日期107年10月9日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地/建號	全部	
AD080000013	信義區	吳興段二小段	464	32.00	游榮桂	全部 1/1	